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森股份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现将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一、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一些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迹象。

本次拟对下列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本次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累计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6,039.60	1,027,092.80	1,576,039.60	100
2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946,465.25	189,293.05	946,465.25	100
3	苏州市华琨新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16,588.86	385,771.38	616,588.86	100
4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636,416.59	636,416.59	636,416.59	100
5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558,072.13	558,072.13	558,072.13	100
6	苏州万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68,538.94	368,538.94	368,538.94	100

7	安庆大金新百百货有限公司	232,617.82	232,617.82	232,617.82	100
8	安徽华亿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118.82	173,118.82	173,118.82	100
9	长春四平新商业大厦	98,193.12	98,193.12	98,193.12	100
合计		5,206,051.13	3,669,114.65	5,206,051.13	

上述客户由于自身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出现了逾期，公司及时采取催收、诉讼、转自银、撤柜等相关措施。公司根据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3,669,114.65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5,206,051.13 元。

二、 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上述客户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6.91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92.02 万元。

三、 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

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 备查文件

- 1、《哈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哈森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